

证券代码：002036

证券简称：联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25

债券代码：128101

债券简称：联创转债

##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正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-992,386,862.6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160,802,201.1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1,464,605.97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3,173,729.6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29,997,869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因此，公司 2023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29,997,869.0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，不满足公司实现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2023年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、现金流状况等，提议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**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**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将用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提高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**

#### **1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，不满足公司实现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2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现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